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8.20

保存年限：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459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潤民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913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7月23日訂定修正後「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7條第3項及第12條第5項規定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鄒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為訂定修正後「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二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 席：鄒 主任秘書譽名

記錄：嚴潤民

肆、出席名單：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說明：(略，詳議程)

陸、討論內容與決議：

議題一、訂定「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

第 7 條第 3 項：「前二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本案討論訂定通知方式及鑑定報告書格式。

決議：

一、通知方式：鑑定機構或團體為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或損鄰鑑定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鑑定。郵寄三次以上仍無法送達或經通知未配合鑑定者，經鑑定單位向工務局報備，嗣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壞鄰房之建築爭議不適用本條例之處理程序。

二、鑑定報告書格式：授權業務單位與公會商討訂定報告書格式。

議題二、訂定「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

第 12 條第 5 項：「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本案討論應於申報基礎放樣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規模。

決議：具地下室開挖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程，應於放樣勘驗前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但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或特殊情形經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認免予鑑定，且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併同報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距離內之鄰房各層，其鑑定報告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為訂定修正後「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
評審自治條例」第7條第3項及第12條第5
項條文規定

簽到表

- 壹、 會議時間：108年07月23日下午01：30分
貳、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二樓建管科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鄒主任秘書譽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務局	主任秘書	游學如
法制處	編審	林國禎
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	理事長	陳煒傑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秘書長	楊智雄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秘書長	許治中
陳昆和議員服務處(營建)	秘書	陳志雄

工務局

科長

游學如

單位	職稱	姓名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榮譽理事長	凌德勝
秘書室	專員	林永柏
工務局	股長	張可強
工務局	約聘人員	嚴雅民